**招标公告**

根据北京华信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需要，就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A楼及地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欢迎具备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内容

1.项目名称：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A楼及地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2.项目编号：HXYY-EQ招字2018-02

3.招标内容：房屋拆除及渣土清运

二、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华信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徐晓洁 6430844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六号 北京华信医院二期项目办公室

三、投标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2015年至今至少一项拆除服务工作经验和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过去三年所承接的拆除项目无因拆除违规操作而导致集体上访；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人投标。

四、现场考察：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明确的拆除范围，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但不得扰民，不得影响居民和单位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六、项目工期时间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拆除期限：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报名时间：2018年7月6日至7月11日（工作日内）

报名地点：华信医院核医学二层 二期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徐晓洁 电话64308449

携带以下资料进行报名：

①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组织机构代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③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正本复印件一份（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加盖公章）；

④企业资质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承诺书。投标人应提交近三年内无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⑥报名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通过审核合格的各投标人可在2018年7月12日自行从北京华信医院官网下载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www.tufh.com.cn)。

八、招标文件的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31日上午8：30

地点：华信医院感染科楼第一会议室

接收人：徐晓洁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7月31日上午8:30

开标地点：华信医院感染科楼第一会议室

十、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光盘一张。

HXYY-EQ招字2018-02

**施工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专用部分**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2**

**第二章 拆除工作的原则和要求………………………………………………10**

**第三章 委托拆除合同………………………………………………………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项目名称：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A楼及地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地点：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6号招标人：北京华信医院 |
|  | 招标内容：房屋拆除及渣土清运 |
|  | 拆除期限：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 |
|  | 资金来源：自筹  |
|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具有2015年至今至少一项拆除服务工作经验和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过去三年所承接的拆除项目无因拆除违规操作而导致集体上访；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人投标。 |
|  | 现场考察：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明确的拆除范围，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但不得扰民，不得影响居民和单位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
|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一份。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华信医院感染科楼第一会议室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 31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2018年7月31日上午时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 华信医院感染科楼第一会议室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A楼及地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拆除地点：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6号

招标人：北京华信医院

* 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选定中标人。
1. **招标内容和工期要求**
	1. 招标内容：房屋拆除及渣土清运
	2. 本招标项目的拆除期限：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
2. 联系人：徐晓洁 电话：64308449 传真64308450 邮编 100016
3.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

1. **合格的投标人**

5.1投标人资格：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2合格中标人进行拆除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野蛮拆除等违反国家拆除规定的事宜。

1. **现场考察**

6.1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明确的拆除范围，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但不得扰民，不得影响居民和单位的正常生活和工作，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为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现场，但不得扰民，不得影响居民和单位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并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4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

6.5对现场考察与答疑中提出的有关问题的答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迅速提供给所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6投标人应仔细考察拆除现场，充分考虑到拆除现场有各种影响报价变化的因素，并在报价中得以充分体现，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投标人以未尽了解拆除现场情况为由而对报价提出的调整。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将不给予任何补偿。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用以阐述招标内容、程序要求和合同条款，包括以下内容：

* + - 1. 投标人须知
			2. 拆除工作的原则和要求
			3. 委托拆除合同（格式）
			4. 评标办法
			5.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在获取招标文件2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将对其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招标人的答复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0.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招标文件12小时以内书面或传真形式给予确认，上述来往函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见格式一
2. 投标一览表；见格式二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如非投标人法定代表签署，需提交此文件）；见格式三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格式四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五
6. 投标人致函； 见格式六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事项说明；

 （2）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 拆除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拆除组织安排；
	2. 对拆除政策的理解和拆除原则；
	3. 拆除流程和实施步骤；
	4. 拆除时的降尘、降噪、环保等措施；
	5. 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
2. 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见格式八

2）拟派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见格式九

1. 近五年来的拆除业绩汇总表；见格式十
2. 工作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拆除时间计划表；
	2. 对拆除进度的保障措施；
3. 拆除服务承诺；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事项说明；

11.2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地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全部留存。

1. **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出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但不得更改）。

12.2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有关投标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12.3投标所附的证明文件应复印清晰。

12.4投标文件除图表需用A3纸装订外，其他内容必须用A4纸装订成册，并且应逐页标注页码，不得活页装订。

12.5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不提倡豪华装祯。

1. **投标报价**

13.1控制价：30万元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中认真填写“投标一览表”。**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将不另行支付**。

13.3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1. **投标货币**

14.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 **投标担保(不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17.1投标人应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要求一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等印记，如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17.3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认真填写，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17.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不能同时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可分别密封在两个或多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方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并在密封条相应位置填写日期及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两枚，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18.2投标人在所有密封袋正面进行下列标识并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一枚：

招标项目名称：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8.3 **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一 —— 投标函另附一份，同投标文件一同封装在投标袋内。**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 8：30前将投标文件送交至华信医院感染科楼第一会议室，并在此地此时开标。

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31日上午 8:30。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招标文件。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1. **开标**

23.1开标时间：2018年7月31日 上午8:30时。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

23.2 开标地点：华信医院感染科楼第一会议室

23.3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张。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特别提醒：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招标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 + -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3.5开标程序：

23.5.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3.5.2 检验招标人及各投标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3.5.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5.4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由投标人自行宣读投标书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5.5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及确认，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组成，共5人，评标专家均是从华信医院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4.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在投标文件的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标准**

2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7.2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考评，并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给招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排序，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七）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拆除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9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1.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1. **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人最终确定后的7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投标人。

30.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法律文件。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拆除协议。

31.2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7日期限内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其放弃中标权利，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有权重新确定中标人。

31.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招标人保留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的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

31.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拆除工作的原则和要求**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有如下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以下工作要求，并能够在中标后按照以下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委托拆除合同，下列内容将成为委托拆除合同的一部分。

一、受托拆除四至范围：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二、完成拆除工作期限：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

三、拆除工作原则：

1.拆除项目的实施方案应体现高效率、高水准、高质量、确保人员安全的指导思想。

2.拆除项目的实施方案、费用计划的编制应遵照现行相关法规文件。

四、对拆除工作的要求：

1.中标人应积极履行投标书中的各项承诺。

2.中标人要配合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

3.对受托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监理、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汇报。

4.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委托拆除协议后 5日内完成个案复核工作，并完善拆除方案。

6.若中标人未能履行上述要求，则招标人视实际情况扣除拆除工程费。

7.中标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如期完成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内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和渣土清运工作,达到场清地平的验收标准。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延期,另行协商拆除期限。

**第三章 委托拆除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房屋拆迁现场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用地范围内甲方现场指定的建筑物、附属物及承包地实施拆除和渣土清运。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拆除范围、拆除量、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A楼及地下室建设用地范围内甲方现场指定的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和渣土清运事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负责办理拆除工作所需相关手续；

（2）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将腾空的房屋、构筑物、附属物等及时拆除；

（3）依照北京市政府关于渣土消纳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拆除的渣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或指定地点；

（4）在拆除地块四周设置围档，定期清扫周边道路；

（5）对房屋、构筑物拆除后的地面进行平整；

（6）在拆除过程中，负责看管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一切相关财物；

（7）在甲方对整个地块完全拆除进行整体土地验收前，乙方负责已完成拆除地块的看护工作；

（8）其它与房屋拆除有关的必要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拆除工作要求：房屋拆除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拆除，确保拆除施工安全，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建筑物、构筑物或承包地地上物的拆除；苗木砍伐须及时清理；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整个拆除范围内应场地平整。验收标准：场光地净，地面平整，没有渣土和垃圾。

2. 受托拆除地块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3. 工作量：受托拆除范围内被拆除建筑物、附属物建筑面积约2234.16平方米（以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4. 完成拆除工作期限：

乙方自收到甲方拆除通知之日起，乙方应于30日内完成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内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和渣土清运任务。

**二、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2．在乙方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及拆除施工有关问题协调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

3．审批拆除方案，及时发出必要的确认、批准和指令，对乙方的工作进程和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审核、验收；

4．按照双方协议的内容、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根据拆除的实际进度及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揽的拆除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三、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服从监理、甲方的管理、协调，包括依照监理、甲方要求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提交各类报表、计划、方案、措施、记录、名单、证明等文件或资料，按照监理、甲方要求出席监理、甲方召集的会议，并将监理、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指令落实到拆除工作中；

2．拆除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并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要求落实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措施；

3．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必须使用密布网覆盖，道路必须定期清扫，做好防尘和路面保洁，并符合北京市有关环保规定。作业过程不得干扰其它居民、单位的正常生活和生产，也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由于拆除发生的扰民、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

4．对委派参与房屋拆除工作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从事拆除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资质，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办理相关证件；

5．承担受托地块房屋拆除、地面平整、渣土清运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6．负担拆除作业过程中对自身及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因违法作业所遭受的罚款；

7．不得将应拆除房屋自用或交由他人使用，不得委派无资质人员从事房屋拆除工作；

8．在甲方整个地块完全拆除进行整体土地验收前，乙方负责已完成拆除地块的看护工作；

9．在拆除过程中，乙方应完全服从监理、甲方的指挥；

10．拆除前期准备、实施和善后过程中所涉及的同政府、拆迁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环卫、公安、交通等各相关部门和居民及企业人员的解释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11．在拆除过程中如遇到司法纠纷，负责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负责协调与信访办、司法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12．负责拆除过程中的宣传、咨询、解释、报告等工作，负责处理扰民和民扰事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3．乙方负有及时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和实务操作建议的义务，并对拆除程序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制度并对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在受托拆除范围内，与拆除工作准备、实施、善后等全过程有关的涉及被拆迁人以及乙方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保证拆除工作不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不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额外费用支出的，乙方应付赔偿责任。

**四、拆除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拆除费用：

1、拆除残值归乙方所有和处置。

2、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万元，结算金额以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万元作为先期费用，便于乙方开展工作，在乙方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地上物拆除工作，并将垃圾及渣土清运完毕，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核算一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费。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直接从拆除工程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拆除工作进程**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开始进行正式拆除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成立拆除项目部及保证人员、机械到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拆迁方案和拆迁计划，制定详细拆除方案和拆除计划，报监理方、甲方批准；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拆除手续的办理。

2．乙方在监理方、甲方进行交房验收后，必须立刻进行拆除工作，按照拆除方案和拆除计划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3．乙方自收到甲方拆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拆除通知规定的拆除任务。

4. 乙方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地上物的拆除工作，将场地平整至约定标准，并最终将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交于甲方。

**六、驻现场代表**

1．甲方驻现场代表或项目管理人姓名：。

2．乙方驻现场代表姓名：。乙方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监理、甲方并经过监理、甲方同意，明确交接的时间及权限。

3．乙方的驻现场代表须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在拆除过程中要求乙方撤换驻现场代表，并无需说明理由，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七、拆除工作质量标准**

1．室外地平（以周边道路标高为准）以上全部建（构）筑物及底板全部破除，露出好土，并将相应渣土和遗留物全部外运消纳；

2．将拆除范围内裸露地面全部用密目网（黑网）进行覆盖；

3．拆除工作全过程符合相应政策、法规、规章要求，迅速稳定，无违规和极端行为发生；

4． 甲、乙双方对工作完成质量标准有争议时，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监理方、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施工，随时接受监理方、甲方的质量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监理方、甲方一经发现拆除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按监理方、甲方的要求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

**八、完工验收**

1．拆除作业工艺及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中甲方的规定、要求。

2．拆除作业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监理方、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监理方、甲方验收合格的，予以签字确认。

3. 验收标准：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地上物拆除、场地平整至约定标准、渣土及垃圾清运完毕，裸露地面覆盖完整。

**九、违约责任**

1．拆除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下列情况，甲方对已完成的拆除工作不予支付拆除工程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1）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监理方、甲方2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2）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房屋拆除工作的；

（3）将本合同中拆除工作转托、转包、分包他人完成的；

（4）委派无拆除资质人员从事拆除工作；

（5）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乙方的拆除资质被政府有关部门撤销或失效，或乙方的拆除资质不能适应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或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违反合同或法律的规定，遭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致使拆除工作不能进行的。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应承担之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监理方警告每达2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0元的拆除工程费，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第（1）项处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最终以正式签订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拆除合同》编号： 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A楼及地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项目地点：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6号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安全拆除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A楼及地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项目地点：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6号

1. 项目范围：
2. 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一)发包方的安全责任：

1. 工程项目发包前，发包方安全监察机构必须对承包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资质和条件审查书，合格后方可参加工程招、投标等活动。
2. 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施工简历和近3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2. 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4. 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保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5. 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单位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者设有兼专职安全员。
3.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承包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生技和安监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4. 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二）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 (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生技、安监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监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安全监察部门。

8、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承包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监部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1、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安全施工保证金：经承发包单位协商一致，本工程施工安全保证金，由发包方负责在工程预付款中提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扣除办法如下：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50%保证金；

3、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30%保证金；

4、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1-10%保证金。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它责任。

五）承包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安监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承包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六）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发包方设备事故，由发包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承包方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发包单位(章)： 承包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本办法为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A楼及地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组成，共5人，评标专家均是从华信医院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颁布的第12号令为依据，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1．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科学、合理、择优评标原则。

 3．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4．贯彻招标人对本拆除项目招标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候选人先后排序，无特殊情况，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如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名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如若发生，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名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为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也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如发生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则按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个数多少确定排序，如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个数也相同时，则按投标人的整体方案得分高底确定排序。

**二、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六条** 评标程序及内容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程序：

组建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委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技术评审阶段--完成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技术标评标的内容包括：拆除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的严谨性、可行性、周到细致程度，财务状况、人员配备情况、公司主要业绩、荣誉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的评分。

**第七条** 评标规定

 1．投标人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废标：

（1） 投标文件（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之规定加盖公章、印鉴的；

（2）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替代投标方案的除外；

（4）凡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5）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6）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中的技术标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当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报送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并汇总计算出各有效得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得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确定中标人。

**三、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八条** 本评标办法的满分分值为100分。

**第九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条**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及标准（详见附表一）

**第十一条** 技术标主要评分方法（详见附表二）

**第十二条** 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将按规定予以拒绝。

2、凡按本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规定，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评定。必要时，对有关投标人进行质疑，以详细具体的书面形式进行分析和判断，给出结论。

附表一：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合格条件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企业经营状态 |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内容在《投标人致函》中承诺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 |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此内容在《投标人致函》中承诺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表二

**综 合 评 分 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部分（20分）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5分 | 分析准确，措施得力 | 4-5分 |
| 分析基本准确，措施可行 | 2-3分 |
| 分析不准确，无应对措施 | 0分 |
| 整体方案的组织严谨性、可行性、周到细致程度 | 10分 | 方案组织严谨、方案可行、周到细致 | 8—10分 |
| 方案组织较严谨、方案可行性一般 | 5—7分 |
| 方案组织一般、方案基本可行 | 2-4分 |
| 方案组织不太严谨、方案可行性较差、 | 0-1分 |
| 工作进度和环保控制措施 | 5分 | 工作进度和环保控制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较强的质量保证体系 | 4-5 |
| 工作进度和环保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 2-3 |
| 工作进度和环保控制措施不合理 | 0-1 |
| 商务部分（10分） | 人员配备情况 | 5分 | 项目经理 | 5分 | 有丰富拆除管理经验，并且从事拆除作15年以上的 | 5分 |
| 有较丰富拆除管理经验，并且从事拆除作8年以上的 | 3分 |
| 作过项目负责人，并且从事拆除5年以上的 | 1分 |
| 从事拆除5年以下的 | 0分 |
| 近五年公司业绩（2013年6月-2018年6月） | 5分 | 实施拆除类似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5分 | 1-5分 |
| 报价部分（70分） | 70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为各家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7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10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 70分 |

注：1. 类似项目：做过拆除类项目。

2.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资料附（如合同等）在投标文件中。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 （全名-职务） 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参加 项目的招标，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及要求。

我公司愿意按照以下投标价格参加本次拆除招标竞投:

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元,自收到甲方拆除通知之日起，于日内完成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内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和渣土清运任务。

本投标书如被接纳，我们愿意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委托拆除合同》，并严格遵守《委托拆除合同》的条款。我们已详细了解全部招标文件，并接受招标文件对此次投标的有关规定，我们在提交投标书的同时，如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委托拆除合同》的，均被视为投标无效。

在正式《委托拆除合同》签订及执行以前，我公司承诺在90个日历天内不改变投标内容，我公司将受此投标书的约束。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手 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项目 | 投标响应 |
| 拆除：建筑及地上物清运 | 建筑及地上物清运： 元（大写）元/ |
| 拆除工作目标 | 完成拆除时间：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完成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内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和渣土清运任务的时间日历天 |
|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历天内完成60%的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内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和渣土清运任务。 |
|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历天内完成90%的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内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和渣土清运任务 |

投 标 人 全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招标单位)：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性别）（职务）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全权处理工程投标的以下事宜：

□ 投标文件的准备，包括参加各种标前会议；

□ 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澄清；

□ 参加开标会并确认有关记录；

□ 进行合同及价格谈判；

□ 签订拆除协议。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委托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委托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1.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见格式四）。**

**说明：本委托书在开标会前出示，并同时交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司类型：

住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名：性别：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日期 |  | 单位性质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主要业务 |  |
| 项目单位专业人员情况 | 公司人员总数、拆除专业人员 |
|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格式六**

投标人致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

我们谨此向您们申请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我们承认您们或您们指定的代表有权为证实我们递交的声明、文件及资料和验证我们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进行调查。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您们提供所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如您们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行为。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资格审查过程中或者在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是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书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1. 一 般 情 况**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拆除作年限 |  |
| **2.经 历** |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起止时间 | 完成情况 | 业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尾各两页，中间部分不需附）或业主证明资料等，并加盖公章。

**格式九**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称 | 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

注：1.请附上述人员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

**拆除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业主名称及项目地点 | 拆除规模 （总户数和面积）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评价 | 项目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尾各两页，中间部分不需附）或业主证明资料等，并加盖公章。

2、本表不够可扩展。